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張季富

相 對 人 張毓珊

張錫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又按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未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

01 付，然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
02 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03 理由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
04 利息，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
05 年度法律座談會討論結果參照。

06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因聲請人無
07 資力而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40號裁定
08 准予救助，嗣該給付扶養費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
09 第147號裁定終結，並諭知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
10 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按月於每月5
11 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790元。而聲請人係民
12 國00年0月00日出生之男性，聲請時現年69歲，依內政部統
13 計處公告之111年度南投縣簡易生命表，69歲之男性平均餘
14 命為14.61年，本件請求屬定期給付，其期間超過10年，應
15 以10年計算程序標的價額，從而，本件程序標的價額經核為
16 2,109,600元【計算式： $(8,790 \times 2) \times 120 = 2,109,600$ 元】，依
17 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
18 程序費用2,000元，並應加給自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
22 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4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